

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30004741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70012510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90015626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100004314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加強公墓及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塔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

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：

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埋藏骨灰者，應以平面式為之。

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，折損花木，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一份，向本所申請「公墓使用許可證」並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。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，不得埋葬。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。

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公墓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，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。

第八條 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（新台幣）如下：

一、四平方公尺以內：使用費貳仟元正。八平方公尺以內：使用費肆仟元正。

二、每增加一棺，面積得增加四平方公尺並加收新台幣貳仟元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。

四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本鄉墓基得免費使用。

五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，免收使用管理費。

六、設籍本鄉鄉民死亡，因家庭陷入重大困境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查屬實者，得專案簽請首長同意酌予減免費用。

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或使用墓基，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。申請人以直系血親或配偶為原則。

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以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銷其使用權，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，洗骨曬乾，消毒遷葬。應依本所規定之骨（灰）罈裝妥並繳納骨塔使用費後，存納於納骨塔內，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倘逾期不遷者，本所當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之一 起掘埋葬於本鄉公墓之亡者，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墓園照片至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，不得起掘。

第十一條之二 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明免收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行政規費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洗骨；其所遺原墓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

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，比照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，骨灰（骸）原則不得申請使用。

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本鄉各公墓施作公共設施，於公告期限內，自行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塔者，每座補助新台幣五、〇〇〇元正。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

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，領取「納骨塔使用許可證」

第十四條之一 欲將埋葬於本鄉或其他鄉鎮公墓之亡者，遷移至本鄉納骨塔，須於申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明時，檢附起掘許可證明。

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，限於申請核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將先人之骨罈或骨灰罐進塔安置完畢，如於期限內無法安置者，使用權存在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申請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后湖納骨塔納骨（灰）櫃得預訂，預訂時應一次繳清使用費用，預訂後，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申請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預購之收費適用申請時之收費標準，如使用人與申請者適用標準不一時，應補繳其差額，始可入塔存納。

第十六條 本鄉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：

第十六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納骨塔使用管理費，但不得指定塔位。

第十六條之二 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免費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，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；非設籍於本鄉者減半收取管理費。

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使用納骨塔者，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。

第十八條 納骨塔內骨罈、骨灰罐之安置，各樓均應依本所規定之編號使用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，亡者為其配偶，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、旁系血親及其配偶。

二、亡者為本所（含所屬機關）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直系血親配偶。

三、亡者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。

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之親屬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卑親屬第一親等（父母、子女）。

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卑親屬第二親等（祖父母、孫子女），第三親等（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）。

三、若無右列親屬可為申請人時，得依事實由申請人切結後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凡欲中途退塔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退塔後如

需行使用納骨塔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使用中途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，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六、〇〇〇元正，若再次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，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一二、〇〇〇元正，但以同一納骨塔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之一 原放置本鄉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骨灰，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至二樓B3區、B5區、三樓全區櫃位，應繳納骨塔櫃位使用費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每個櫃位新臺幣一、〇〇〇元正，變更櫃位移動登記費減免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，申請存於本公墓納骨塔者（限於無主骨骸區），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陸仟元正，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、曬乾、消毒後始准放置。

第二十三條 為配合納骨塔之啟用，本鄉第五公墓（后湖公墓）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實施禁葬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二十四條 本鄉得聘僱公墓暨納骨塔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墓管理維護，巡視諸般事項。
 - 二、公墓墓園、納骨塔及其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。
 - 三、墓園、納骨塔之整潔、美化、綠化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公墓使用許可證」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埋葬造墓，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、超出使用面積、變更墓型等事項。
 - 五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納骨塔使用許可證」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，安置骨罈、骨灰罐等事項。
 - 六、上級人員交辦事項。
-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。

第二十五條 公墓及納骨塔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墓：
 - （一）墓基編號。
 - （二）埋葬年、月、日。
 - （三）受葬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。
 - （四）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- 二、納骨塔：
 - （一）塔位編號。
 - （二）進塔年、月、日。
 - （三）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。
 - （四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
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：

- 一、偷葬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- 三、放飼禽畜。
- 四、掘取泥土，侵佔耕墾。

五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
如發現前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，並應報請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二十七條 納骨塔櫃位門面，不得安置牌位、物品、相片或其他文字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，櫃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，若有違反，得由本所逕行撤除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八條 納骨塔內嚴禁下列事項：

一、焚燒冥紙。

二、擺設供桌祭祀。

三、抽煙、吃檳榔、亂丟紙屑雜物、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。

四、大聲喧嘩，遊玩嬉戲。

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三十條 改洗葬骨應行消毒裝罈進塔，撿骨後原墓應整平並燒毀古棺，清除其他一切污廢物。

第三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及納骨塔內存納之納骨罐、骨灰罐如有所損壞，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家屬逕行整修，如遇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損毀，本所概不負一切賠償之責。

第三十二條 納骨塔骨罈、骨灰罐提取應經本所核准，骨罈、骨灰罐提取後其塔位使用權即予撤銷。

第三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徇私，舞弊瀆職等行為，一經查覺即予解僱並移送法辦。

第三十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向本所提出管理報告（月報表另訂），每年年底彙整年報，報經本所查核。

第五章 罰則

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「公墓使用許可證」，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臺東縣鹿野鄉慈恩堂收費標準表

| 名稱 | 收費標準 | | 價目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納骨櫃區 1樓：1612個 (骨骸 640) (骨灰 972) 2樓：1320個 (骨骸 304) (骨灰 1016) 3樓：870個 (骨灰 870) 共計： 3802個 | 1樓 | | |
| | A1、A2、A3 (40) (140) (70) | 夫妻櫃 | 50,000 |
| | B1、B2 (100) (100) | 骨灰櫃 | 20,000 |
| | C1、C2、C4、C5、C6、C7 (56) (56) (104) (56) (56) (208) | 骨骸櫃 | 22,000 |
| | C3 (104) | 骨骸櫃 | 40,000 |
| | D1、D2、D4、D5、D6 (14) (14) (26) (14) (14) | 骨灰櫃 | 20,000 |
| | D3 (26) | 骨灰櫃 | 35,000 |
| | 東1區 西1區 (126) (126) | 骨灰櫃 | 35,000 |
| | 2樓 | | |
| | A1、A2 (60) (60) | 夫妻櫃 | 30,000 |
| | B1、B2、B3、B5 (300) (260) (130)(130) | 骨灰櫃 | 15,000 |
| | C1、C2、C3 (80) (144) (80) | 骨骸櫃 | 17,000 |
| | D1、D2、D3 (20) (36) (20) | 骨灰櫃 | 15,000 |
| | 3樓 | | |
| | B1、B2、B3、B4、B5 | 骨灰櫃 | 30,000 |
| | B6 | 骨灰櫃 | 15,000 |
| | A1 | 夫妻櫃 | 50,000 |
| | F1、F2 | 四人骨灰櫃 | 80,000 |
| | 二、神主牌位區 | (非本鄉者 12,000 元) | 10,000 |
| | 註：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使用納骨塔位，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，以上價格皆以新台幣計算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，免收使用管理費。 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免費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，惟塔位須由 本所指定；非設籍於本鄉者減半收取管理費。 | | |
| 申請文件：1.死亡證明 2.除戶謄本 3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4.起掘證明 | | | |